



股票代號：3088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貳、附件	9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2
三、『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一〇九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九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4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 錄	41
一、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7
四、公司章程.....	4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5號8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9~P.11)。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2)。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48,01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 4,36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〇九年度帳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一〇九年度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 216,954,2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本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依法報告本次股東常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修訂本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3)。

六、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200 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2. 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4. 轉換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1,653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3,472,544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9~P.11)、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14~P.23)，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24~P.34)。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P.35)。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12,822,861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76,117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612,898,978元，加上本期淨利306,597,89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667,401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341,751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876,487,723元，一〇九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216,954,210元，業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6~P.37)。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將辦法名稱由『董事選舉辦法』修改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38~P.40)。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一、本屆(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110年5月28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第十二屆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5月28日至113年5月27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楊裕德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艾訊(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自動化學業單位主管	艾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董事	研華(股)公司 法人代表 劉蔚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系	傳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艾訊(股)公司董事 研華(股)公司策略投資處代表 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雄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能科研(股)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 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環研物聯(股)公司董事 達易智造(股)公司董事 偲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人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研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研華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蔡適陽	明新工專(明新技術學院)電子系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資訊系)	艾訊(股)公司監察人	艾訊(股)公司董事 精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富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莊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研儀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邦網絡(股)公司董事 力聚科技(股)公司董事 融程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顧問
董事	黃瑞南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台大資訊工程學系	研華(股)公司工業自動化事業群副總經理 屏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圓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源壹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意忠	成功大學電機系	優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營運長 HP電腦系統事業群台灣區副總經理 Tektronix中國區總裁	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沃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張壬池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崇右企專會統科主任 臺北商專會統科主任	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良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于卓民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薪酬委員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楊裕德	董事長：AXIOMTEK DEUTSCHLAND GMBH AXIOM TECHNOLOGY (BVI) CO., LTD. AXIOMTEK JAPAN CO., LTD. AXIOMTEK UK LIMITED 董事：AXIOM TECHNOLOGY, INC. U.S.A. 宇集創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研華(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蔚廷	研華(股)公司策略投資處投資代表 董事長：傳廷投資(股)公司 研投一號物聯網投資(股)公司 傳飛投資(股)公司、雄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德能科研(股)公司、屏通科技(股)公司 科辰投資(股)公司、傳志投資(股)公司 環研物聯(股)公司、達易智造(股)公司 德捷科技(股)公司、旭人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富研智醫(股)公司、研華智醫(股)公司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蔡適陽	董事長：精營管理顧問(股)公司、 富迪投資(股)公司、鈞莊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研儀科技(股)公司、誠邦網絡(股)公司 力聚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融程電訊(股)公司 非營利組織顧問：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
獨立董事	林意忠	沃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壬池	鴻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良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于卓民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薪酬委員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預計110年5月新任)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貳、附件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30.85 億元較民國 108 年度 34.07 億元衰退 9.46%。

產業追求數位升級，人工智慧 (AI) 和物聯網 (IoT) 的技術發展逐漸改變商業生態，眾多產業將發展更多元的應用創新與技術創新。隨著 5G 通訊興起，AI、物聯網、視覺和深度學習技術，以及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將會創造新一波的成長動能。電腦結合視覺應用逐漸擴展在垂直應用產業，視覺應用結合深度學習技術讓視訊分析工具實用化，引導決策者利用智慧數據，進行追蹤與分析，提升效率與價值鏈。掌握未來發展關鍵，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工業自動化、交通與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零售等垂直產業，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平台，協同技術合作夥伴創建 ecosystem，整合軟硬體技術，佈局發展長期價值鏈。

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 110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85 億元，本期淨利為 3.07 億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為 2.9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3.7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4	31.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25	294.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46	238.79
	速動比率	127.07	175.42
	利息保障倍數	6,210.01	7,545.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8	12.08
	權益報酬率 (%)	11.72	18.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5.19	64.99
	純益率 (%)	9.94	13.51
	每股盈餘 (元)	3.73	5.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規劃以下中長期發展方向：

1. 針對自動化應用提供邊緣運算平台與發展機器視覺解決方案，結合影像、聲音、機械手臂、自走車等核心技術，提供全方位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

2. 專注智慧交通應用專用平台與 IP54 第 2 層乙太網路交換器，取得專業認證；開發戶外場域專用 AI 人工智慧系統，協同技術合作夥伴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深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與 Gaming 產業，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整合型方案附加價值。
3. 深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與 Gaming 產業，提供合作夥伴專屬、客製化與彈性服務，提升整合型方案附加價值。
4. 持續開發網路安全應用硬體平台，擴大 IT 與 OT 網路安全供應鏈，投入新技術研發、軟硬體整合與模組化設計。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聚焦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整合 (AIoT) 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與產品，持續投入工廠自動化、智慧能源、智慧交通與智慧零售等產業。
2. 針對鎖定的垂直應用市場提供完整產品線與專業客製化服務。
3. 協同策略夥伴創建聯盟關係，整合軟硬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追求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4. 積極擴展海外設計研發中心 (Design Engineering Service) 提供專業服務，增設海外服務據點，全球行銷通路深化客戶關係，以及建立全球經銷合作夥伴。
5. 重視組織健全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使命與長期人才培育。

(二)產銷政策：

1. 導入 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工廠營運智慧管理，逐步落實工廠自動化。
2. 落實綠色生產供應鏈與供應商管理，以 GPMS (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 與 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管理機制確認無毒無害產品並定期稽核供應商品質。
3. 透過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掌握材料、半成品、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銷售策略：

1. 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累積軟硬體整合技術，提供客戶更多資訊及多元化產品應用。
2. 積極建立銷售據點與技術據點，拓展行銷通路與實現在地化服務。
3. 針對全球主要客戶 (Key Account, KA)、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商 (Domain-Focused SI, DFI)、與經銷渠道 (Channel Partner) 的銷售策略擬定戰略與戰術，擴大銷售規模與協助客戶開拓新市場。
4. 強化產品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複製成功案例，縮短客戶開發產品時程，打造雙贏模式。
5. 利用 Salesforce 雲端應用程式與平台，以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與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有效經營客戶關係與管理專案進度，合縱數位行銷

模式改善客戶體驗。

(二)產品技術：

1. 工業及嵌入式電腦系統與觸控平板電腦：朝向模組化設計、針對特定垂直應用取得產品專業認證。採用工業美學設計，重視使用者體驗，朝向機器視覺、AGV/AMR 自走車、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市場發展。
2. 網路應用硬體平台：鎖定工業網路安全應用市場，開發邊緣運算電腦平台、遠端監控技術 IPMI(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與高速乙太網路模組，以及發展 SDN(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網路安全架構。
3. Gaming 產業專用電腦平台：開發 Video Mixer 技術與遊戲機 PTS (Player Tracking System) 系統平台，培植自身垂直產業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
4. 智慧零售平台：採用模組化設計開發專用電腦平台、數位看板播放器與自助服務機台，並提供專業客製化與系統整合服務。
5. 醫療設備專用電腦：提供認證嵌入式電腦系統平台、高效能醫療運算平台等，符合嚴謹規範，與客戶 IT 架構結合，打造智慧醫療環境。
6. 嵌入式板卡與 SoM 電腦模組：持續開發模組化產品，加強產品市場客製化服務速率以及深耕應用場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上，冠狀病毒疫情將改變世界的生意模式；5G、AI 人工智慧與 IoT 物聯網垂直應用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全球將制定更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本公司將持續培植自身技術能量，專注特定垂直應用市場，結合未來無線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視覺、深度學習、機器人應用等發展趨勢，建構差異化與創新的核心競爭力。迎接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新興浪潮，萬物聯網與智慧數據，垂直產業智慧化、自動化的發展將更加興盛快速。本公司在相關產品推出之際，將投入更多軟硬體整合能力，協同策略合作夥伴，以加值化服務帶領業績成長，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將持續深化在地化深耕運作，將技術能量移往前線，成立當地技術服務團隊，提供零時差專屬服務；並與 KA、DFSI 及經銷渠道等夥伴共同合作，逐步奠定全球化品牌與永續經營的基石。本公司體質穩健、發展方向明確、加上完整的全球佈局與品牌定位，必定能站穩腳步，帶動集團營收成長。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黃瑞南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修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7.1.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u>避免基於其</u>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7.1.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u>避免其</u>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親屬獲致利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7.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7.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41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艾訊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

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74,145仟元及新台幣42,800仟元。

艾訊公司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對

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960 仟元及新台幣 209,51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6.08% 及 5.5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4,207 仟元及新台幣 15,66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83% 及 3.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艾訊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7,964	18	\$ 652,04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2,948	-	6,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76,643	2	191,03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二)	272,299	8	342,40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45	-	15,0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350	2	47,4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3	-	-	-
130X	存貨	六(三)	431,345	12	444,363	12
1410	預付款項		11,590	-	9,0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0	-	5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9,957</u>	<u>42</u>	<u>1,708,629</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46,692	26	846,82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16,340	27	1,052,02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716	1	47,2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5,193	2	86,2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236	1	17,9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0,913	1	47,9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7	-	4,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7,177</u>	<u>58</u>	<u>2,102,549</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3,717,134</u>	<u>100</u>	<u>\$ 3,811,178</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02,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9,684	1		17,597	1
2150	應付票據			997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221,384	6		282,2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98	-		13,6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38,859	7		233,4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5,605	2		47,5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71	-		16,249	1
2310	預收款項			12,816	-		4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75,884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30	-		1,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9,028</u>	<u>24</u>		<u>715,52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19,618	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42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6,713	3		101,3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65	1		31,5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3,864	1		45,1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	-		6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328</u>	<u>5</u>		<u>498,25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083,356</u>	<u>29</u>		<u>1,213,779</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5,953	22		803,954	21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六)		23,897	1		60,957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30,595	8		245,91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46,178	15		500,48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33	1		4,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9,497	25		1,008,49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8,975)	(1)	(26,633)	(1)
3XXX	權益總計			<u>2,633,778</u>	<u>71</u>		<u>2,597,399</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17,134</u>	<u>100</u>	\$	<u>3,811,1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084,802	100	\$ 3,407,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	(2,158,795)	(70)	(2,330,229)	(68)		
5900 營業毛利		926,007	30	1,076,915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7,278)	(3)	(86,29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6,299	3	73,00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5,028	30	1,063,620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9,841)	(3)	(121,977)	(4)		
6200 管理費用		(118,660)	(4)	(101,9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549)	(14)	(451,47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0	-	(1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910)	(21)	(675,502)	(20)		
6900 營業利益		286,118	9	388,11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127	-	11,6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982	-	10,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4,730)	(1)	83,79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286)	-	(7,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5,864	4	75,9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957	3	173,994	5		
7900 稅前淨利		384,075	12	562,11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7,477)	(2)	(101,657)	(3)		
8200 本期淨利		\$ 306,598	10	\$ 460,45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5	-	(\$ 4,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9)	-	8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427)	-	(28,0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3,085	-	5,6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66)	-	(\$ 25,8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332	10	\$ 434,569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3.73		\$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八)	\$ 3.43		\$ 5.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4,075	\$ 562,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五)	69,806	64,29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48	2,52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五)	7,798	8,1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0)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六(十二) (二十三)	-	(2,7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286	7,5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127)	(11,6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6,236	8,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四) (125,864)	(75,975)
處分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67)	(4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204)	(3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100,6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9,596	-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979	13,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04	305
應收票據		3,733	3,8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4,631	7,0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14	7,784
存貨		13,018	66,293
預付款項	(2,521)	6,189
其他流動資產	(174)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87	(3,800)
應付票據		32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087)	(261,754)
其他應付款		4,857	(18,200)
預收款項		12,345	(1,5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	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0)	(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053	280,421
收取利息收入		8,274	11,417
支付利息	(1,241)	(1,030)
支付所得稅	(9,273)	(172,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813	118,786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 -	(\$ 89,8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131)	37,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9,446)	(36,539)
處分設備價款		171	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51,7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387)	(3,7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	(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010)	59,0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963,000	553,000
償還短期借款		(1,065,000)	(50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	(29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327,568)	(298,7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13,007	3,622
租賃本金償還		(16,478)	(14,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879)	(260,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24	(82,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2,040	734,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7,964	\$ 652,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47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艾訊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銷售成品，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判斷，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均須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因此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艾訊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69,741 仟元及新台幣 50,900 仟元。

艾訊集團主要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艾訊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艾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艾訊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艾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之情形。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925 仟元及新台幣 258,77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85%及 6.2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7,111 仟元及新台幣 591,1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23%及 12.4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艾訊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

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7,789	23	\$ 882,73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8,824	1	16,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702,733	17	662,18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	-	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60	-	15,1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1	-	827	-
130X	存貨	六(三)	818,841	20	946,661	23
1410	預付款項		37,904	1	24,8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5	-	2,8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1,447	62	2,551,918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5,945	1	27,5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44,409	28	1,178,84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58	2	78,42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5,193	2	86,24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113,714	3	125,7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5,210	2	59,5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41	-	8,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2,070	38	1,565,134	38
1XXX	資產總計		\$ 4,043,517	100	\$ 4,117,052	100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02,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7,249	1		23,601	1
2150	應付票據			997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318,697	8		397,43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0	-		5,0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25,696	8		313,6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882	2		54,3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39	-		8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834	1		37,23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278,732	7		2,9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75	-		12,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0,141</u>	<u>27</u>		<u>949,93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319,618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8,685	1		43,721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42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1,848	3		109,16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468	2		42,0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74	1		55,2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9,598</u>	<u>8</u>		<u>569,72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09,739</u>	<u>35</u>		<u>1,519,653</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5,953	20		803,954	20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23,897	1		60,957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30,595	8		245,91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46,178	13		500,48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33	1		4,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9,497	23		1,008,490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8,975)	(1)		(26,6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33,778</u>	<u>65</u>		<u>2,597,399</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2,633,778</u>	<u>65</u>		<u>2,597,399</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43,517</u>	<u>100</u>	\$	<u>4,117,0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602,779	100	\$ 4,738,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3,052,024)	(66)	(3,045,427)	(64)		
5900 營業毛利		1,550,755	34	1,693,484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7)	-	(3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0,734	34	1,693,448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94,948)	(13)	(623,480)	(13)		
6200 管理費用		(126,519)	(3)	(115,1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620)	(9)	(453,96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6)	-	(1,9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783)	(25)	(1,194,613)	(25)		
6900 營業利益		403,951	9	498,83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853	-	10,6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0,462	1	15,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6,679)	(1)	84,27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9,481)	-	(11,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04)	-	(1,4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1	-	97,582	2		
7900 稅前淨利		412,502	9	596,41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5,904)	(3)	(135,962)	(3)		
8200 本期淨利		\$ 306,598	6	\$ 460,45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95	-	(\$ 4,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9)	-	8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7)	-	(28,0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085	-	5,6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66)	-	(\$ 25,8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332	6	\$ 434,569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598	6	\$ 460,455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4,332	6	\$ 434,569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3.73		\$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3.43		\$ 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502	\$ 596,4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6	1,99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104,224	93,7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048	2,52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七)	13,339	13,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853)	(10,6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04	1,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43)	(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204)	(3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100,67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7)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六(二十五)	-	(2,7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9,481	11,2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7,814	10,345
商譽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五)	9,596	-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21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04	305
應收票據		(2,145)	4,4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968)	(31,684)
其他應收款		2,620	5,980
存貨		127,882	(37,283)
預付款項		(13,065)	5,630
其他流動資產		201	(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48	(10,921)
應付票據		32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170)	(234,628)
其他應付款		11,487	(15,8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5	2,9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2,481	304,833
收取利息		6,999	10,436
支付利息		(4,436)	(4,744)
支付所得稅		(43,548)	(203,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496	107,110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 -	(\$ 37,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3,356)	(40,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	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51,7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301)	(3,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8	(1,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305)	68,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065,000)	(504,000)
舉借短期借款		963,000	553,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53)	(3,0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27,568)	(298,7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07	3,6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	(299)
租賃本金償還		(43,011)	(36,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365)	(285,7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769)	(26,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57	(136,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732	1,019,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7,789	\$ 882,7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822,8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6,1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2,898,978
本期淨利	306,597,8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67,4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12,341,7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6,487,72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2.6 元/股)		(216,954,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9,533,513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黃瑞南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p>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修訂修正日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辦理。	配合辦法名稱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5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u>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調整條號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程序修正於民國一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修訂修正日期</p>

參、附 錄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 目的：
本公司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均適用之。
3. 定義：
 - 3.1. 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3.1.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1.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1.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3.1.4. 財務部門主管。
 - 3.1.5. 會計部門主管。
 - 3.1.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
4. 參考文件：
 - 4.1.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4.2.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經理人定義
5. 權責：
 - 5.1. 財務單位：負責擬訂及修正本辦法，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 5.2.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 5.3. 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道德行為事宜。
 - 5.4. 董事會：通過本作業程序。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 7.1. 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7.1.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近親屬獲致利益。
 - 7.1.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

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7.1.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7.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7.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7.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7.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7.3. 保密責任：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7.4. 公平交易：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7.6.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7.8. 懲戒措施：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7.9.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7.10.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7.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不適用）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若干名，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xiomtek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二十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二十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二十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

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

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39,255,780元，已發行股數計83,925,578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392,558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應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714,047股。

二、截至民國110年3月30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1,578,512	1.88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蔚 廷	22,495,984	26.80
董 事	蔡 適 陽		408,000	0.49
董 事	黃 瑞 南		0	0
獨立董事	林 意 忠		0	0
獨立董事	張 壬 池		0	0
獨立董事	熊 正 一		0	0
合 計			24,482,496	29.17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